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00

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2樓A204會議室

主持人: 黃院長鴻博 記錄: 郭婷菀

出席人員:出席者畫○ 請假畫△

黄鴻博院長○ 許良榮主任○ 林原宏主任○ 張林煌主任○ 王曉璿主任○

黃一泓老師○ 張嘉麟老師○ 孔崇旭老師○ 盧詩韻老師○ 吳玉柱同學○

壹、業務報告

一、依據教務處訂定之系所評鑑檢核工作說明,請各系完成辦理自我評鑑後,繳交評鑑報告(含附件)、改善情形表及光碟(含評鑑報告、附件及改善情形表等),本院已於11月29日發送通知請各系於100年12月30日(星期五)將以上資料送至院辦。

二、依據會計室 100 年 12 月 19 日通知籌編 102 年度概算相關事宜,本院已於 12 月 22 日 mail 通知請各系於 101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填覆 102 年度概算-固定資產彙計表,俾利本院核對彙整後送會計室彙辦。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| 一、提案討論 | 決議 | 執行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由一:本院99學年度績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人無記名投票 | 依決議辦理;依學務處 100 年 |
| 優導師遴薦乙案,提請 審 | (出席委員實為10人,,惟1人 | 10 月 6 日通知,本院完成績 |
| 議。 | 迴避許良榮委員為績優導師申 | 優導師推薦表資料填列後,連 |
| | 請名單中之人選),統計得票數前 | 同相關佐證資料於 100 年 12 |
| | 2 名為本院推薦名單,故本院推薦 | 月 2 日前送學務處課指組彙 |
| | 王讚彬老師與謝闓如老師,並依 | 辨。 |
| | 推薦項目討論給分結果如附列。 | |
| 案由二:本院推選校級教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人無記名投票 | 依決議辦理;名單已於簽奉 |
| 師評審委員會「候補推選 | (出席委員實為10人,,惟1人 | 鈞長核示後送人事室彙辦。 |
| 委員 乙案,提請 審議。 | 迴避張嘉麟委員為本院教授), | |
| | 投票結果一為王讚彬教授,另 2 | |
| | 名委員同票,經抽籤結果為陳錦 | |
| | 章教授。 | |
| 案由三:本院教師聘任及 | 一、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【研究】 | 依決議辦理;經校長核定後已 |
| 升等審議準則、教師升等 | 成績審查基準表中,「三、設計 | 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發佈於本 |
| 門檻評審項目及計分表修 | 領域」審查標準規定略以「或 | 校第三類電子佈告欄(含 |
| 訂乙案,提請 審議。 | 為國科會評比優良(國科會計 | e-mail 寄送),並公告於本院網 |
| | 畫所引述之特優、優良或良好) | 頁。 |
| | 以上期刊之論文或其同等級期 | |
| | 刊論文」,經委員討論同意,所 | |

| | 謂國科會評比「優良」,擴大解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釋為國科會計畫所引述之「特 | |
| | 優」、「優良」或「良好」等級, | |
| | 惟「優良」二字不做修改。 | |
| | 二、教師申請升等所需填寫之表格 | |
| | 目前院、系分兩份,將由本院 | |
| | 統一設計出「教師申請升等門 | |
| | 檻成績評分表(範本與格 | |
| | 式)」,並將系核算分數及核章 | |
| | 部分加入院表格。 | |
| | 三、參酌各委員意見,修正後通 | |
| | 過,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, | |
| | 並於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始 | |
| | 施行。 | |
| 案由四:本院教師評鑑要 | 本案緩議,再廣為諮詢本院教師 | 將於本次院務會議討論。 |
| 點及評分標準表修訂乙 | 相關意見後,於下次院務會議提 | |
| 案,提請 討論。 | 案修訂。 | |
| 二、臨時動議 | 無。 | |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訂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與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 鑑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資料請參照:

- (一)【附件一】(P.1~3):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草案(P.1~2) 及修正對照表(P.3)。
- (二)【附件二-1】(P.4~7):本院教師評鑑【教學】成績評分標準表草案(P.4~5) 及修正對照表(P.6~7)。
- (三)【附件二-2】(P.8~15):本院教師評鑑【研究】成績評分標準表草案(P.8~11) 及修正對照表(P.12~15)。
- (四)【附件二-3】(P.16~):本院教師評鑑【輔導及服務】成績評分標準表草案(P.16~17)及修正對照表(P.18~19)。

備註:【附件二-1~3】修正對照表顏色說明→藍色字體為建議新增部分, 紅色字體為建議刪除部分。

擬辦: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,本案如審議通過,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議:

- 一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草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各項評分標準表修正如下:

(一)【教學】成績評分標準表:

- 1.「三、教學成果-4.指導博士研究生及 5.指導碩士研究生」後面關於配分之描述,修正「···獲論文獎再加···」為「···獲學位論文獎再加···」。
- 2.修正「三、教學成果-6.、7.及 8.指導研究生發表…」評鑑指標為「指導學生發表…」。
- 3.修正「三、教學成果-9.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論文」評鑑指標為「指導學生專題製作(公開發表)」,其後配分部分原「每畢業一人次 0.1 分」 改為「每人次 0.1 分」。
- 4.刪除原「三、教學成果-10.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設計及 11.指導大學 部學生畢業專題實習」評鑑指標。
- 5.修正「三、教學成果-12.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」評鑑指標為「12. 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**或通過檢定**」。
- 6.「四、基本職責-5.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」後面關於扣分機制之描述,修正「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<3分者…」中數學符號「<」為文字「小於」。

(二)【研究】成績評分標準表:

- 1.「一、學術論著**第一級到第四級**…發表於…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…」評鑑指標,草案原刪除「音樂廳或」文字,保留(不做修改)。
- 2. 修正「一、學術論著**第二級到第四級**-首次發表於…之聯合展演(音樂類必須演出 10 分鐘以上,美術類必須展出作品三分之一以上)」評鑑指標,刪除「(音樂類必須演出 10 分鐘以上,美術類必須展出作品三分之一以上)」之量化文字。

(三)【輔導及服務】成績評分標準表

- 1.修正「一、校內輔導及服務-4.~6.擔任···各項委員會委員」評鑑指標後面之備註「···(公假除外)」,改為「···(請假除外)」。
- 2.修正「二、校外輔導及服務-3.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(如<u>博碩生</u>審查 委員…)」評鑑指標,刪除「博碩生」文字。
- 3.修正「四、基本職責-2.級 3.…」評鑑指標及扣分機制之文字描述方式(比照【教學】成績評分標準表基本職責文字描述方式)。
- 三、參酌各委員意見,修正後通過,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,並於下次(101 年度) 教師評鑑正式施行,如受評當事人認為此次通過修正前之要點及評分標準對本 人較有利,得依舊法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13時20分)